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上海领军人才计划的通知

各委属单位、市级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6 年上海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专[2016]185 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市卫生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6 年上海领军人才计划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范围

符合“道德素质过硬、专业贡献重大、团队效应突出、引领作用显著、发展潜力较大”基本条件；从事临床医学工作和临床研究的正高职称优秀专业技术人员；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，即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；领衔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或工程项目攻关、重点学科建设或担任重要科研机构学术技术负责人；近 5 年内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；上海卫生新一轮“百人计划”培养对象优先；已入选中央和上海“千人计划”的人选不在本次申报推荐之列；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人员，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，不在本次申报之列；2014、2015 年已连续两次申报而未入选者，在本年度内无突出业绩或新的科研成果，原则上不得申报。

二、推荐平台和名额

2016 年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通过卫生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进行申报。实行限额申报，每家单位限各推荐 1 人，由各单位主要从上述对象中择优遴选推荐、统一申报。我委将组织有关专家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，择优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单位注册及资格审核（5月30日-6月10日）

1、用人单位登录“上海国际人才网”或“21世纪人才网”“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”进行单位注册；（见附件）

2、用人单位派专人持本人身份证、介绍信、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）和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纳税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至相应的受理点进行单位资格审核。

（二）个人填写信息、单位审核申报（6月13日-6月30日）

1、单位资格审核完毕后，单位登录“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”为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网上注册，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，由个人网上填写《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》。专家推荐和社会团体举荐的申报对象还需分别填写《专家推荐表》、《社会团体推荐表》；

2、单位为个人进行网上信息审核后，上报相应受理点。单位须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

3、材料审核完成后，个人打印《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》（1式5份），同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（1份），并按要求进行装订（装订要求见附件）；

4、单位盖章后（附件材料须盖骑缝章），将《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》（1式4份），附件材料复印件（1份）及附件材料原件，送交相应受理点进行初审。

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单位、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关工作，超过时间系统功能将关闭。

四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2016年上海市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》1份。

（二）《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》请用A4纸打印，1式5份，加盖公章，装入档案袋。档案袋上需标明申报人员姓名、所在单

位和从事专业。

(三) 本人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证明材料 1 份(封面加盖单位公章)。包括最高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荣誉奖励证书;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、论著(封面);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、专利发明证明材料、股权证明材料,纳税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各单位要对提交的资料认真核实,确保资料的真实性。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。

五、受理时间和地点

(一) 网络申报系统关闭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,纸质材料需与网络提交版本一致,由单位统一报送,报送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 日。

(二) 受理点地址: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研事务服务部(建国西路 602 号)

联系人及电话: 顾青青 33262072 李瑞芳 33262074

陈秋丹 23117974 牛玉宏 33262071

附件: 1. 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操作说明

2. 材料装订要求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

2016 年 6 月 1 日

附：1

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操作说明

2016 年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通过各个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申报。各部门、各区县设平台受理点，根据被推荐对象的专业领域，向相应的平台进行申报。

卫生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（以下简称卫生平台），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卫生计生委负责，承担从事临床医学工作和临床研究的各类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。

主要流程是申报单位→相应受理点→对应平台，具体存在两种情形，即①上级主管部门为市卫计委的市属单位→卫生受理点→卫生平台；②专业领域为卫生的区属单位→区县受理点→卫生平台。

1、网上申报信息系统

申报系统——通过“上海国家人才网”或“21 世纪人才网”“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”注册、登录，相关文件也可下载，实现申报材料在线收集，由**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**使用。

2、申报单位、个人填报具体步骤

（1）单位注册

（2）至受理点进行资格审核，不通过，即结束

（3）受理点审核通过，单位添加个人账号

（4）申报人员个人登录

(5) 申报人员填写申请表

(6) 申报人员打印申请表

(7) 申报人员提交申请表至单位

(8) 单位核查申请表信息，不通过，重复步骤 (5-7)

(9) 单位核查通过，向受理点上报申请表，结束。

注意事项：

①申报单位登录“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”进行单位注册后，必须确保 6 月 10 日前送交纸质材料（所需提交材料见申报通知）至受理点进行资格审核。

②单位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单位为申报个人进行网上注册，由个人网上填写《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》。单位必须保证在 6 月 13 日-30 日内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上报受理点。

③个人打印纸质材料（所需送交材料见申报通知），由单位统一报送至受理点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7 月 1 日-20 日，必须确保及时送交材料以完成审核。

单位、个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相关工作，超过时间系统功能关闭！

3、纸质材料规范性

(1) 申报单位准备《申报表》 1 式 5 份、附件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附件与申报表分开装订，申报材料须单位盖章，附件材料还须骑

缝盖章；

(2) 申报单位--受理点初审，单位报送《申报表》1式4份、附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受理点对原件查验；

(3) 申报单位须留存一份《申报表》材料，用以责任追踪；

(4) 所有填写申报材料时需上传附件的，均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且纸质材料需与网络提交版本一致。

4、系统使用其他说明

(1) 系统使用环境要求——IE8.0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；

(2) 单位无法进行注册情形——未缴纳过社保的单位，系统跟社保联网，会自动提醒；

(3) 个人无法填写申请表情形——未缴纳过社保的个人，或者截止到当年1月1日，年龄超过55周岁的申报人员；

(4) 单位资格审核时系统提示——单位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，不通过审核。“正式职工人数”会查询该单位当年1月社保缴纳人数并以红字显示，单位可调整，上下浮动10%以内。

卫生受理点地址：建国西路602号 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

联系人：李瑞芳 33262074

附：2

材料装订要求

1. 附件材料只需提供一份，与《申报表》分开装订；
2. 附件材料按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荣誉奖励证书、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、论著（封面）、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、专利发明证明材料、股权证明材料，纳税证明材料、其它的顺序进行装订，并编制目录；
3. 附件材料用订书机装订，不得使用文件夹、塑封等方式；
4. 材料用信封或档案袋装袋，信封上用签字笔写清单位和姓名。